

##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1、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股东大会届次：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

2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召开本次大会。

3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4、会议时间：2018年12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12月9日-2018年12月1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9日15:00至2018年12月10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（城东）公司会议室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寿纯先生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70,932,2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294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70,823,1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25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09,0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53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55,6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46,5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7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09,0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53%。

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70,931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4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7340%；反对 68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26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魏栋梁律师、高倩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：

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1 日